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2,003	187	1,816	1,602	401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340	18	322	309	31
職 監					
聲 監	340	18	322	309	31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595	164	1,431	1,258	337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1,056	75	981	924	132
監 通	185	8	177	108	77
監 通 檢	309	81	228	181	128
聲 監 可	45		45	45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68	5	63	35	33
聲 調	68	5	63	35	33
急 聲 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297	228	43	26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252	228		24			
聲 監	252	228		24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45		43	2			
聲 監 可	45		43	2			
聲 監 可 更							

說明：1. 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309	774	75	309	774	75	279	738	24	67	6	36	8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1	2		1	2		1	2								
妨 害 自 由	10	10	10	10	10	10	5	10	5	10						
詐 欺	52	217	24	52	217	24	46	191	3	19	3	26	5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23	29		23	29		23	29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9	19		9	19		9	19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17	32	8	17	32	8	13	32	4	8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	2		1	2		1	2								
違 反 森 林 法	2	2		2	2		2	2								
漁 會 法	1	5		1	5		1	5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180	436	23	180	436	23	167	426	10	20	3	10	3			
銀 行 法	4	3	10	4	3	10	2	3	2	10						
洗 錢 防 制 法	4	12		4	12		4	12								
農 會 法	5	5		5	5		5	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35	51	32	7	2	15	4	23	47	7	15	10	29	2	4	2	4	3						
司法警察官	29	43	31	3	2	15	4	18	41	3	15	10	29	2	4	1	2	2						
檢察官	6	8	1	4				5	6	4						1	2	1						
強 制 猥 褻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賭 博 聲請案件計	15	19	25	1	2	7	2	8	17	1	7	6	23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15	19	25	1	2	7	2	8	17	1	7	6	23	2	2	1	2	2						
檢察官																								
傷 害 聲請案件計	1	2	1													1	2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1	2	1						
妨 害 自 由 聲請案件計	1	2		1				1	2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1	2	1														
妨 害 秘 密 聲請案件計	2	3		1		3		2	3	1	3													
司法警察官	2	3		1		3		2	3	1	3													
檢察官																								
竊 盜 聲請案件計	4	14	2			1		3	14		1	1	2											
司法警察官	4	14	2			1		3	14		1	1	2											
檢察官																								
重 利 聲請案件計	2	3	1				1	1	3			1	1		1									
司法警察官	2	3	1				1	1	3			1	1		1									
檢察官																								
銀 行 法 聲請案件計	2	3				2		2	3		2													
司法警察官	2	3				2		2	3		2													
檢察官																								
農 藥 管 理 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illegible]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494	774	75	494	774	75	443	738	40	67	11	36	8			
市話、手機門號	273	434	44	273	434	44	245	421	23	39	5	13	5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200	298	30	200	298	30	178	275	16	27	6	23	3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14	32		14	32		14	32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之ADSL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SKYPE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他	7	10	1	7	10	1	6	10	1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 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1,160	94.08	1,160	1,160	1,160	1,159		1,225	73	1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285	92.23	285	285	285	285		294	24	
聲 監	285	92.23	285	285	285	285		294	24	
急 聲 監										
繼 續 監 察 案 件	875	94.70	875	875	875	874		931	49	
聲 監 續	875	94.70	875	875	875	874		931	49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通訊監察案件										檢察官聲請監察案件										法官依職權監察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1月以下	逾3月以下	逾6月以下	逾9月以下	逾1年以下	逾1年6月	1月以下	逾3月以下			逾6月以下	逾9月以下	逾1年以下	逾1年6月	1月以下	逾3月以下	逾6月以下	逾9月以下			逾1年以下	逾1年6月						
總計	228	575	38	83	63	23	21			228	575	38	83	63	23	21														
妨害性自主罪	1	2		1						1	2		1																	
妨害自由	2	4		2						2	4		2																	
詐欺	29	119	3	16	9		1			29	119	3	16	9		1														
貪污治罪條例	7	9		3	3	1				7	9		3	3	1															
槍砲彈刀條例	12	26	2	5	2	1	2			12	26	2	5	2	1	2														
組織犯罪條例	6	9		2	4					6	9		2	4																
違反森林法	4	16		1		3				4	16		1		3															
漁會法	1	5		1						1	5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5	365	24	52	44	17	18			155	365	24	52	44	17	18														
銀行法	2	3			1	1				2	3			1	1															
洗錢防制法	4	12	4							4	12	4																		
農會法	5	5	5							5	5	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108	128	128	125	2	45.76
詐欺	18	7	7	7		72.00
貪污治罪條例		11	11	11		
槍砲彈刀條例	16	8	8	8		66.67
組織犯罪條例	12	2	2	2		85.71
違反森林法	4					100.00
漁會法	1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8	96	96	93	2	33.33
銀行法						
洗錢防制法		4	4	4		
農會法	5					100.00
臺灣大陸條例	4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計	128	26	4	24	27	19	19	9						
詐欺	7	3		1	3									
貪污治罪條例	11	1	1		1	4	4							
槍砲彈刀條例	8	1		1				6						
組織犯罪條例	2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6	15	3	22	23	15	15	3						
洗錢防制法	4	4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